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合您贏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明弘

代 理 人 杜珮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。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，應並通知已申報權利之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載有明文。

二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8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民國112年4月15日屆滿，尚無人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在公示催告期間未滿前聲請為除權判決等情，亦有效力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秀惠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23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育昌廣告企業行 蔡秋月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南嘉義分行	111年6月30 日	8400	FC000000 0	合您贏光電 有限公司